

委 託 書

一、有關辦理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請勾選)：

國民中學／國中部：委託 不委託

國民小學／國小部：委託 不委託

幼兒園 (無附設幼兒園)：委託 不委託

二、前開委託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填表學校：(全銜)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蓋職名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請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前免備文(免封信裝)逕送本局人事室第2股承辦人彙辦(國中：簡留馨；國小及幼兒園：鍾佳穎)，不委託者亦請勾選並核章繳回。